

附錄 A-2：對於非員工的三藩市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查表格

(2020 年 11 月 2 日)

此表格適用於在客戶、訪客及其他非員工進入場所或商業前，對他們進行篩查。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不鼓勵任何人拒絕向對以下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提供主要的必要服務（如食物、藥物、庇護所或社會服務），並鼓勵他們尋找其他可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方法，而無需讓他們進入該場所。公共衛生局官員指令可能會對需要在特定環境中進行篩查的地方提供其他的規定。此表格以及員工篩查表格和其他的指引可以在 www.sfdcp.org/screen 網站取得。

第 1 部分 – 在您進入該場所前，請先回答下列問題。

1. 在過去 10 天裡，您是否曾被診斷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進行了檢測而確認您已感染了該病毒？
2. 在過去 14 天裡，您是否曾與已確診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經檢測而確診感染了該病毒的人士，並在其具有傳染性時有過「密切接觸」[†]？
 - † 「密切接觸」是指您與具有傳染性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以下任何形式的接觸[‡]：
 - 在 24 小時內曾與患者在 6 英尺的距離內接觸總共 15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
 - 與他們同住或曾與他們一起留宿過夜
 - 是他們的親密性伴侶，這包括只接吻的伴侶
 - 他們照顧您或受您照顧
 - 與他們的體液或分泌物有直接接觸（例如向您咳嗽或打噴嚏，或者您與他們共用餐飲用具）
 - ‡ 傳染期：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其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開始，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至 1) 自症狀出現以來至少已過了有 10 天的時間；2) 患者至少 24 小時內出現沒有發燒的症狀；以及 3) 患者的症狀有所改善。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從未出現症狀，則在獲得該患者的陽性病毒檢測結果前 48 小時開始，該患者便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到由檢測之日起計而且已經過了 10 天為止。
3. 您是否在過去的 24 小時內（包括今天）出現過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症狀，而且這些症狀是新出現的或無法由其他病症解釋的？
 - 發燒（100.4°F/38.0°C 或更高）、發冷、反覆顫抖/發顫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短促、呼吸困難
 - 感到異常疲倦或疲勞*
 - 喪失味覺或嗅覺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痛
 - 流鼻涕或鼻塞*
 - 腹瀉
 - 噁心或嘔吐

* 兒童和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無需接受針對這些症狀的篩查。

如果您對以上 3 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問題回答「是」，則請勿進入該場所。請採取以下第 2 部分的步驟。如果您正在尋求主要的必要服務（例如食物、藥物、庇護所或社會服務），請與該機構合作，確定您如何在不進入建築物的情況下獲得這些服務。

第 2 部分

- 如果您對問題 1 或問題 2 的回答為「是」：
 - 請遵循隔離/檢疫隔離措施，詳情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您必須遵循這些隔離/檢疫隔離的規定，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編號 2020-03c/02c 要求強制執行這些規定。
 - 請盡量不要離家外出，直到隔離/檢疫隔離措施明確表示您外出時沒有傳播的風險為止！
 - 如果您在隔離或檢疫隔離期間需要幫助以獲取必要服務（例如食物、住房或其他需求），請致電 3-1-1。
- 如果您對問題 3 的回答為「是」：您有可能感染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為了保證他人的安全，您應該進行隔離，直到您確定自己是否感染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為止。請遵循以下步驟：
 1. 請遵循隔離的相關指引，詳情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2. 接受檢測！如果您有醫療保險，請聯絡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並接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如果您沒有醫療保險，您可以在網頁 CityTestSF 上登記並接受免費檢測 (<https://sf.gov/citytestsf>)。

附錄 A-2：對於非員工的三藩市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篩查表格

(2020 年 11 月 2 日)

- 請遵循網址 www.sfdc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中的相關指引，以根據您的檢測結果去確定後續措施。